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郑梦樵先生、董事长冯荣华先生组成，主席由具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和会计学教授资格的阮永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6 个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师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阅）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4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阮永平、郑梦樵、冯荣华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阮永平、郑梦樵、冯荣华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阮永平、 郑梦樵、 冯荣华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与平湖市民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阮永平、 郑梦樵、 冯荣华	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阮永平、 郑梦樵、 冯荣华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推进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认真审核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平湖市民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